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陳旭星

陳君乾

陳君誠

陳君陽

陳振華

陳榮家

鄭志宏

被代位人 陳榮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旭星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陳榮宗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陳亮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系爭土地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10,801元，又被代位人應繼分為1/6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5

1,801元（ $11,110,801 \times 1/6 = 1,851,8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22,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內容	權利範圍	公 告 現 值 (新臺幣)	價額（面積×權利 範圍×公告現值，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1,981.21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3,100元	1,535,438元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673.45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3,100元	521,924元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1,151.14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3,100元	892,134元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2,310.08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3,100元	1,790,312元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459.76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3,100元	356,314元
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718.61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3,400元	610,819元
7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1,069.54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2,600元	695,201元
8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6,277.88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2,600元	4,080,622元
9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649.68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2,600元	422,292元
1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316.53平方公尺）	公同共有1/4	2,600元	205,745元
合計				11,110,801元

